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784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楊予鈞

債 務 人 賴榮宸即賴俊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柒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計新臺幣玖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以三期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零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參拾元、未受償違約金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玖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